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8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志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申

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额度类型、授信期限、单笔用款期限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先生及其配偶窦晶晶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担保人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额度到期后，可以在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内续作或者重新申请授信。

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自身资金需求从银行取得借款，办理还本付息等日常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本次申请授信不会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接受担保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董事可免于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单笔出账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子公司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段志敏及其配偶窦晶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志敏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具体以担保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子公司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

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具体以担保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额度到期后，可以在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内续作或者重新申请授信。

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自身资金需求从银行取得借款，办理还本付息等日常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本次申请授信不会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接受担保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董事可免于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额度类型、授信期限、单笔用款期限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先生及其配偶窦晶晶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担保人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额度到期后，可以在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内续作或者重新申请授信。

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自身资金需求从银行取得借款，办理还本付息等日常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债

务融资。本次申请授信不会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接受担保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董事可免于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额度类型、授信期限、单笔用款期限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志敏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到期后，可以在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内续作或者重新申请授信。

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自身资金需求从银行取得借款，办理还本付息等日常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本次申请授信不会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接受担保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董事可免于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额度类型、授信期限、单笔用款期限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到期后，可以在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内续作或者重新申请授信。

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自身资金需求从银行取得借款，办理还本付息等日常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本次申请授信不会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接受担保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联董事可免于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